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: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9C 9F c33 236819.htm 第二章 风险监管指标的计算 第 六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、净资本与 净资产的比例、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、负债与净资产 的比例、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等衡量期货公司 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。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净资本是在期货公 司净资产的基础上,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 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。 净资本的计 算公式为:净资本=净资产-资产调整值+负债调整值-客 户未足额追加的保证金-/ + 其他调整项。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 当按照分类、流动性、账龄和可回收性等不同情况采取不同 比例对资产进行风险调整。 第九条 期货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 , 按照分类和流动性情况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 , 分类 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,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 进行风险调整。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账龄及其核算的具 体内容,采取不同比例对应收项目进行风险调整,分类中同 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,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 风险调整。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计算净资本时,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 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 性和合理性进行专项说明;有证据表明期货公司未能充分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,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 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。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计算净资本时,可 以将"期货风险准备金"等有助干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负债项

目加回。除"期货风险准备金"外,期货公司认为某项负债 需要在计算净资本时予以调整的,应当增加附注,详细说明 该项负债反映的具体内容;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 据审慎监管原则决定是否同意对该项负债进行调整。 第十三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。 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预计负债进行专项说 明:有证据表明期货公司未能准确确认预计负债的,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。 第十 四条 客户保证金未足额追加的,期货公司应当相应调减净资 本。客户保证金在报表报送日之前已足额追加的,期货公司 可以在报表附注中说明。 未足额追加的客户保证金应当按期 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标准计算,不包括已经记入"应收风 险损失款"科目的客户因穿仓形成的对期货公司的债务。第 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,充分披露期 末未决诉讼、未决仲裁等或有负债的性质、涉及金额、形成 原因、进展情况、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的会计处理情 况,并在计算净资本时按照一定比例扣减。 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期货公司调整扣减比例 。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,可以将所借入的次级 债务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计入净资本。 期货公司向股 东或者其关联企业借入的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,可 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长期借款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比例计入净资本。 第十七条 客户保证金未足额追加的,期 货公司在计算符合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时,应当相 应扣除。客户保证金在报表报送日之前已足额追加的,期货 公司可以在报表附注中说明。 未足额追加的客户保证金应当

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标准计算,不包括已经记入"应收风险损失款"科目的客户因穿仓形成的对期货公司的债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